

資料文件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檢討

##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檢討的結果。

## 背景

2. 我們已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委員（立法會 CB(1)1688/02-03(01)號文件），由於發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事故，適用於清潔、清理排水渠／污水渠和處理廢物／血液／屍體等職務的辛勞津貼，已延長檢討期六個月。這些津貼的每年預算開支約為 7,400 萬元（佔暫緩批核期間須予檢討的工作相關津貼的每年開支約 62%）。此外，我們又告知委員，其餘工作相關津貼的檢討工作已大致完成。

## 最新情況

3. 其餘工作相關津貼的檢討工作現已完成。這些津貼包括辛勞津貼和額外職務／特別津貼，每年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 2,250 萬元和 2,350 萬元。在檢討這些津貼時，我們已考慮各有關因素，包括工作相關津貼的規管原則（附件 A）、工作相關津貼的修訂分類（附件 B）、個別津貼原本的發放理據、當前情況、慎用公帑的原則、部門管理層進行檢討後提出的建議，以及部門管理層諮詢員工所得的意見。

4. 我們認為若干津貼再沒有發放的理據，因此已經停止發放或將會停止發放這些津貼。在作出決定時，我們考慮到現在情況已經轉變（例如有關職務的執行次數減少、運作模式改變以致無需再執行有關職務、有關職務已成為員工所屬職系／職級的固有職務、辛勞因素日漸減少等）。有關職務包括注射卡介苗；操作腦電圖機；處理現金；以及在康復中心、精神病院和監獄院所工作等。這些津貼的每年預算開支約為 1,020 萬元。

5. 至於有充分理據並會繼續發放的其餘津貼，我們已因應情況提出適當的改善措施，例如改善規管機制（如收緊發放準則）和將職務重新分配，使津貼的發放更為合理。這些津貼的每年預算開支約為 3,590 萬元。推行各項改善措施可節省約 690 萬元（19.2%）。這些津貼是作為執行下述職務的補償：

- (a) 其他相同職系或職級的員工一般來說無需執行的額外職務，而在執行這些額外職務時，必須使用額外技能或承擔額外責任（例如技工／工人執行滅火職務、老師承擔校長或副校長的工作、員工除執行其一般職務外還負責駕駛）；
- (b) 可能引致員工遭受到其他相同職系或職級的員工一般來說不會遭受到的身體損傷或殘障的職務（例如處理爆炸品；在高處工作；在危險斜坡、山泥傾瀉地點、滿布巖石的海牀和交通繁忙的道路執行職務等）。

6. 總的來說，所有已完成檢討的津貼每年的預算開支為 4,600 萬元，預計全年可節省約 1,700 萬元（37%）。檢討結果摘要見附件 C。

## 實施

7. 我們已在暫緩批核期內實施部分檢討結果。其餘檢討結果會視乎有關部門的情況，包括實施檢討決定所需的時間和員工的意見，在短期內付諸實施。

## 未來路向

8. 在今次檢討中准予繼續發放的工作相關津貼，必須在不超過兩年的指定期限內再行檢討，以確保所有工作相關津貼均有充分的發放理據，並且切合現況。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

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的修訂規管原則

- (1) 領取工作相關津貼的資格應以總薪級表第 33 點為截分點（即總薪級表第 33 點或以下才可領取津貼）。政務及專業職系人員應無資格領取工作相關津貼。
- (2) 除非管理層因應工作的需要和運作效率，而需要員工執行該額外或特殊職務，並認為時間和次數均屬恰當，否則不應發放工作相關津貼。
- (3) 除非有關職系或職級的薪級結構令致其薪級表未能反映全部固有職務，否則不應為有關職系或職級的固有職務發放工作相關津貼。
- (4) 不應因採用新科技或改善操作方法所導致職務上的更改，發放工作相關津貼。
- (5) 僅獲得或擁有一門技能或一項資歷者，不應獲發放工作相關津貼。如一位公務員受命使用額外技能或資歷執行職務，而此等情況又經常發生，方可考慮發放津貼。
- (6) 倘各職員須定時花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時間，執行獲發給津貼的額外職務，則應檢討該有關職位，以決定可否將其另編職系、修改有關職位的職責說明、安排職員輪流處理這些職務或繼續發給津貼等，以定出何者較適合及合乎實際需要。
- (7) 倘調整職員薪級表的成本效益未如理想，而將該等職位另編職系或安排職員輪流擔任這些職務等辦法均未合乎實際，則有理由繼續發放工作相關津貼給有關職員。
- (8) 除經個別考慮，認為每項津貼均符合領取有關津貼的原則及準則外，不可發給多項津貼。

文職職系於六個月的暫緩批核期內予以檢討的  
工作相關津貼的現行和修訂分類

現行分類	經修訂後的分類 (不設副類別)
<p>(I) 額外職務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額外職務津貼（第一級）</li> <li>• 額外職務津貼（第二級）</li> <li>• 額外職務津貼（第二級——另類）</li> <li>• 額外職務津貼（責任）</li> </ul>	<p>(I) 額外職務津貼：作為執行員工的工作職務說明以外工作的補償，而在執行該等額外職務時，必須使用或承擔其他相同職系或職級的員工一般來說都無須使用的額外技能或承擔的新責任。</p>
<p>(II) 辛勞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辛勞津貼（厭惡性職務）</li> <li>• 辛勞津貼（危險職務）</li> <li>• 辛勞津貼（酌情發放） （此副類別包括颱風當值津貼和黑色暴雨警告當值津貼）</li> </ul>	<p>(II) 辛勞津貼：作為在某些工作環境下執行某些職務的補償。涉及的工作環境必須是可能引致員工遭受到其他相同職系或職級的員工一般來說不會遭受到身體損傷或殘障。</p>
<p>(III) 特別津貼：</p> <p>發放予不包括在上述兩類的特別情況</p>	<p>將予取消。在暫緩批核期實施前列入這個類別的津貼，將根據津貼的性質和發放理據，重新分類為額外職務津貼或辛勞津貼。</p>

文職職系工作相關津貼檢討的結果

	職務舉例	涉及職系	每年預算 開支 (百萬元)	檢討後 每年預算 節省款額 (百萬元)	附註
<b>I. 停止發放的津貼</b>					
<b>A. 額外職務津貼／特別津貼</b>	處理現金（適用於文書職系）、短暫承擔較高職級的職責、在監獄的環境中工作（適用於臨牀心理學家）、注射卡介苗、在醫院操作心電圖機和腦電圖機、在氣象站執行簡單技術工作等	文書助理、文書主任、稅務主任、航空通訊員、航空交通管制主任、臨牀心理學家、康樂體育主任、注射員、登記護士、註冊護士、產業看管員、學術主任、實驗室服務員、政府化驗所技術員、科學助理、屋宇事務助理、文憑教師、登記護士（精神科）、註冊護士（精神科）	3.3	3.3	因各種原因再沒有發放理據，例如： - 額外職務的執行次數減少； - 有關職務已成為員工所屬職系／職級的固有職務；及 - 運作模式改變以致無須再執行有關職務。
<b>B. 辛勞津貼</b>	在監獄、感化院舍、康復中心和精神病院工作；不定時／長時間工作；在保安嚴密的環境中執行印刷職務等	監工、技工、高級技工、一級工人、二級工人、宿舍舍監、產業看管員、病房服務員、社會工作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福利工作員、工場導師、理髮師、文書助理、文	6.9	6.9	因各種原因再沒有發放理據，例如： - 有關職務不應再視為繁苛； - 有關職務應視為員

	職務舉例	涉及職系	每年預算 開支 (百萬元)	檢討後 每年預算 節省款額 (百萬元)	附註
		書主任、炊事員、技工學徒、牙科手術助理員、配藥員、登記護士、註冊護士、工目、園務工人、醫院管工、私人秘書、助理物料供應員、物料供應員、中文主任、教育主任、行政主任、講師（非學位）、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辦公室助理員、電話接線生、實驗室服務員、貴賓車司機、印刷技術員、			工所屬職系／職級的固有職務； - 辛勞因素日漸減少；及 - 辛勞因素大致上已通過其他方法補償。

## II. 可繼續發放的津貼

A. 額外職務津貼／特別津貼	承擔較高職級（例如組別主管和校長／副校長）的職責；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執行視頻訊號編碼（適用於郵差）、駕駛車輛和救生艇、滅火等非所屬職系／職級固有職務的工作等	航空交通管制主任、防治蟲鼠主任、文憑教師、小學教師、教育主任、工場導師、技工、高級技工、郵差、農林助理員、一級工人、二級工人、屋宇裝備督察、工程督察、空氣調節督察、丈量員、炊事員、電氣督察、電子督察、管工、林警、工目、小販管理主任、地政督察、機械督察、抄錶員、辦公室助理員、無線電機匠、助理物料供應員、技術主任、水務督察、監工	20.2	3.8	已因應情況實施適當的改善措施，包括： - 收緊發放準則； - 調低津貼額；及 - 若干職位不再符合申領有關津貼的資格。
----------------	---	---	------	-----	--

	職務舉例	涉及職系	每年預算 開支 (百萬元)	檢討後 每年預算 節省款額 (百萬元)	附註
B. 辛勞津貼	在危險環境（例如危險斜坡、山泥傾瀉地點、滿布巖石的海牀、交通繁忙的道路和高處等）工作；處理爆炸品；經常接觸危險動物等	丈量員、一級工人、二級工人、管工、監工、技工、高級技工、農林助理員、電氣督察、文書助理、文書主任、通渠工長、通渠工、汽車司機、特別司機、測量主任、小輪船長、康樂助理員、電子督察、警察電訊督察、無線電機匠	15.7	3.1	
<b>總計</b>			46.1	17.1	